

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公开选取需求书



采购单位：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业光伏及储能微电网项目(一期)结算
审核服务

日期：2025 年 12 月 29 日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3. 无资质要求，仅承诺服务即可。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1. 项目名称：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工商业光伏及储能微电网项目（一期）；
2.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4423.78 万元；
3. 服务内容：安排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本项目结算审核；
4. 服务要求：1）应本着为采购人服务，维护采购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项目建设过程的结算审核工作，出具成果文件；2）与采购人保持密切的联络，随时解答采购人针对本项目咨询过程提出的有关问题。

三、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 用项目投资额按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2011]742 号》的计费标准进行计算，此方式计算金额暂定用于报价，最终以结算审核后各子项目的结算价作为计费额。
2. 公开选取方式：直接选取。

四、服务时间

自每个子项目收到完整的可供结算审核的资料之日起，10 个日历天内提交相应子项目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初稿，但不包括对数的时间。

五、金额说明和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参照《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文件号：[2011]742 号）的计费标准执行。暂定以项目投资额作为计费基数，据此测算的基准费用约为人民币 150,984.74 元。各成交供应商应在此基准价基础上予以一定比例下浮报价。最终结算时，将以经我司审核确认的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按相同费率核定最终服务费用。
2. 双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提交成果文件及服务费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日历

日)内,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付清。

开平市公用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9 日

